

#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草擬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院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院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提請升等，其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成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及院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並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校、院升等辦法規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系主任。系主任接獲申請後應依當年度公告之系訂時程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事項。
- 第四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原則上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若系主任為當事人或因故無法出席，由教授中互推一位為召集人。副教授升等教授而教授人數不足三人時，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委請其他相近系所同級教師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升等審查相關事項及流程，悉應配合院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院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院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標準始得提系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
    - （一）專門著作（30%—40%）：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二）其他研究成果（10%—20%）：依院「教師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評定之。
  - 二、教學績效（30%）：教學成果符合校升等辦法之基本門檻為80分。
  - 三、輔導及服務績效（20%）：依院「輔導及服務績效計點表」評定之，五年計點應達30點以上，基本門檻30點為80分。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權數總分達80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院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